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 百问百答

谢庆健 顾问
章敬东 蔡玲红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

谢庆健 顾问
章敬东 蔡玲红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璐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章敬东,蔡玲红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12

ISBN 7-5049-1887-3

I. 出…

II. ①章… ②蔡…

III. 出口-外汇业务-问答

IV. F830.7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43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57 千字

版次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70

定价 16.00 元

序

我国的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从199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出口收汇核销指的是出口单位在货物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外汇管理部门制发的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盖。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报关单、汇票本、发票和核销单存根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均需进行核销。因此,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国家对企业出口、报关、收汇整个过程实行跟踪的监测系统,它对于提高我国出口商品收汇率,防止国家外汇流失,确保我国国际收支的平衡,最终实现人民币完全可兑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进一步规范外汇市场秩序,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健康发展,一方面要靠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有效监管,但更主要的是广大进出口企业和相关部门能够自觉、主动、正确地执行包括进出口收汇核销在内的各项外汇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经常遇见一些外贸企业前来咨询有关进出口收汇核销方面的问题,有的企业甚至因为对这方面的知识了解、掌握不够,耽误了时间,延误了商机,造成损失。因此,对于广大的外贸企业和相关部门,就十分需要有一本务实、系统的读物来介绍这方面的知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一书正适应了这个需要。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一书,是以出口企业最关心的问题为主线,用问答的形式对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政策依据、管理

方式、操作过程进行解答。在通读了全书之后,我感到这本书至少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一、内容丰富,材料翔实。书中不仅详细介绍了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做法,还收录了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中国银行等部门近年来制定的出口收汇核销方面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根据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对出口收汇核销工作所作的一些具体规定。可以说《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几乎涵盖了近年来我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所有内容。

二、偏重务实,操作性强。书中所有的问题均取自国家有关部门对出口收汇核销的有关规定,从最基本的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开始,几乎是“手把手”地教会读者如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每一个手续,直至完成出口收汇核销的整个过程。

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对出口收汇核销过程中的所有手续进行了介绍。特别是作者还从企业的角度,设计了一些企业在进行出口收汇核销中遇到的疑点和难点问题,并对此作了详细分析和说明,深入浅出,文字上也流畅好读。

章敬东和参加本书编著的其他同志都长期在第一线从事出口收汇核销工作,他们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本书,应该说是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一大贡献。我认为这是一本富有实用价值的书,因此,写下以上这些感想,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相信这本书给广大外贸企业和相关部门,以及从事出口收汇核销的同志都会带来收益。

谢长健

前 言

出口收汇核销监管是我国经常项目外汇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以来,出口收汇核销监管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它对于提高出口商品收汇率,防止国家外汇流失,防止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流失,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收支混入经常项目收支,确保我国国际收支平衡,最终实现人民币完全可兑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一书,围绕出口企业最为关心的问题,以问答形式,简明扼要地对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作政策性、制度性、规章性、管理性、操作性的解答。此书在出版前,已反复向浙江出口企业和相关的经贸、海关、税收、银行、外管、货代、船代等部门作过介绍,深受大家的欢迎,应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编著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一书。此书具有很大的实用性,而且也能促进商业银行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以及强化中央银行的监管。

此书分为十二章共三十六节,主要由长期在第一线从事出口收汇核销业务工作的同志合作完成的,同时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国际金融图书编辑部、国家外汇管

理局浙江分局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著者系国家外汇局浙江分局的同志,因此在附件中酌选了一些浙江分局的材料,仅供参考,并希望指正。另外编著者受工作局限性的影响,不免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也希望社会各届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7 年 11 月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

顾问:谢庆健

主编:章敬东 蔡玲红

编写:(按姓氏笔划排列)

倪 胜 孙爱民 李晓强 陈建宇 陈碧玲

郑宏音 吴 杭 吴兆平 吴亦根 张 琴

章敬东 陆志红 袁振瑜 黄元元 董占斌

杨仁荣 杨栋梁 蔡玲红 廖慧如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收汇核销概述

-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1)
-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操作流程…………… (1)

第二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其主要内容

-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3)
-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主要栏目的填写…………… (4)

第三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申领

-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申领…………… (5)
- 第二节 核销单发放的原则…………… (6)

第四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使用

- 第一节 出口企业使用核销单注意事项…………… (7)
- 第二节 出口报关时核销单的使用…………… (8)

第五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交单与收单登记

- 第一节 交单期限的规定…………… (9)
- 第二节 交单程序的规定…………… (10)
- 第三节 核销单内容的审核…………… (13)

第四节	核销单交单的处理	(14)
第六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审单及操作	
第一节	核销期限的规定	(15)
第二节	核销的基本手续	(16)
第三节	核销单内容的审核	(17)
第四节	一般、寄售、代销贸易方式的核销	(18)
第五节	“三来一补”贸易方式的核销	(18)
第六节	其他贸易方式的核销	(20)
第七章	出口收汇核销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关、退运	(23)
第二节	有关出口单据遗失的处理	(24)
第八章	出口收汇结汇	
第一节	出口收汇结汇的范围	(26)
第二节	出口收汇结汇的依据	(26)
第三节	出口收汇结汇的操作	(28)
第四节	结汇依据不足的出口收汇处理	(30)
第九章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意义	(31)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制度	(32)
第三节	出口企业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的申报	(35)
第十章	出口收汇项下的支付	
第一节	出口收汇项下的支付范围	(38)

第二节	出口项下外汇支付的备案审核	(39)
第三节	对出口收汇项下外汇支付的办理	(41)

第十一章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行为及其处罚

第一节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的行为	(43)
第二节	查处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的依据	(47)
第三节	对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48)

第十二章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操作

第一节	新版《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的功能和特点	(54)
第二节	新版《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的主要操作 ..	(55)
第三节	新版《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的管理	(58)

附 件

附件一：出口收汇核销单

附件二：进料加工项下以出口收汇抵扣进口料件款
申请/备案表

附件三：贸易项下现钞结汇申请表

附件四：支付/ 抵扣佣金、折扣申请表

附件五：对外理赔(退款、罚款、降价)支用外汇申请表

附件六：支用外汇申请表

附件七：自寄单据出口申请表

附 录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93 号令发布 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决定》的修正) (61)
- 附录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70)
- 附录三:**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7 年 7 月 25 日) (80)
- 附录四:**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
批准)(199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发布)
..... (84)
- 附录五:**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
行发布) (87)
- 附录六:**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1
年 6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
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下发执行) (91)
- 附录七:**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
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1995 年 6 月 26 日) (95)
- 附录八:**关于实施《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1 年 1 月 8 日)
..... (98)

附录九:关于实施《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1年1月19日)	(100)
附录十:浙江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须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1年10月)	(105)
附录十一:关于进料加工项下以出口收汇抵扣进口料件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1年11月12日)	(113)
附录十二: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993年8月17日)	(115)
附录十三:关于对外理赔支用外汇申请及有关程序的补充通知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5年5月16日)	(118)
附录十四:浙江省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5年7月)	(120)
附录十五:浙江省报送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操作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5年7月)	(122)
附录十六:浙江省出口收汇核销业务考核试行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5年7月)	(123)
附录十七:浙江省易货贸易出口核销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5年11月3日)	(130)
附录十八:浙江省进料加工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5年11月6日)	(132)
附录十九:转发总局《关于下发重点机电出口企业结汇、核销、还贷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6年6月26日)	(134)
附录二十: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	

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6 年 7 月 2 日)	
.....	(139)
附录二十一: 关于转发《出口项下退赔外汇支付、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6 年 7 月 15 日)	(143)
附录二十二: 关于重申核销单遗失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6 年 7 月 18 日)	(149)
附录二十三: 转发总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6 年 9 月 3 日)	(151)
附录二十四: 转发《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的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6 年 10 月 3 日)	(156)
附录二十五: 浙江省出口收汇核销单据不全处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1997 年 4 月 2 日) ...	(164)

第一章 出口收汇核销概述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1. 什么是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答：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国家建立的、对企业出口、报关、收汇整个过程实行跟踪的监测系统，是采用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的形式，以核销单为主线，对每一笔出口货物凭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跟踪监督，以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出口收汇核销联（以下简称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联）逐笔核对注销，对出口收汇实施跟踪监测的管理制度。

2. 为什么要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答：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加强出口收汇管理的关键，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出口逾期未收汇的数量，防止国家外汇流失，堵塞逃汇漏洞，促使出口企业重视出口收汇，积极催收逾期未收汇帐款，提高出口收汇率，保证出口项下外汇安全、及时、足额收回。

3. 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是什么？

答：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是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经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4. 出口收汇核销的范围是什么？

答：出口收汇核销的范围是：除少数几种贸易方式的出口（如捐赠、暂时出口等）外，其他一切贸易方式项下的出口都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主要可分为收汇贸易、不收汇贸易和其他贸易三大类。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操作流程

5.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操作流程是怎样进行的？

答:出口企业在向海关报关前,必须事先向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领取盖有“监督收汇章”的、有顺序编号的核销单,海关审核无误后在核销单和注有相同核销单号的报关单上盖章。出口企业报关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核销单存根联、报关单核销联和发票交回原发放核销单的外汇局,外汇局作收单登记后,在已作登记的核销单存根联上盖章并将整套单据退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在收到货款后,将已作过收单登记的整套单据配上相应的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当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外汇局核销每笔出口收汇后,在核销单正联和退税联上分别注明出口收汇核销情况,加盖“出口收汇已核销专用章”,然后将退税联退回出口企业,出口企业凭退税联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出口退税。

6.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执行要涉及到哪几个相关部门?

答: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一项贯穿于整个出口收汇全过程的综合性工作,它涉及到外汇管理部门、出口企业、货代、船代、海关、银行、经贸、税务等多个部门。因此,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就显得十分重要,直接关系到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顺利进行。

7.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涉及的相关部门如何配合?

答:出口收汇核销制度需要海关、银行、经贸、税务和外汇管理部门之间的互相配合。外汇管理部门以核销单为主线,凭海关报关单跟踪收汇,以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收汇,以核销单退税联为税务局提供退税依据,代理报关的货代、船代按规定使用核销单报关,严禁企业之间串用、混用核销单,并及时将已报关出运的核销单等单据退还出口企业,海关严格凭核销单报关验放出口货物,银行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严格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结汇,并认真填写核销单编号等栏目,税务部门在出口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时必须审核核销单退税联。所以说,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是建立在执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基础上的。

第二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其主要内容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8. 什么叫出口收汇核销单?

答:“出口收汇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制发的、盖有“监督收汇章”的、有顺序编号的、专门用于跟踪监督收汇和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专用凭证。自1991年1月1日起至1995年6月31日止使用的核销单包括存根和正本两部分。从1995年7月1日起实行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制度以来,改为使用现在的核销单(见附件一)。

9. 出口收汇核销单共有几联?

答:现行使用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有三联,左边是核销单存根联,中间是核销单正本联,右边是核销单退税联,三联并排排列,中间用虚线隔开。

10. 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哪些主要栏目?

答:(1)核销单存根联有下列栏目:

A. 核销单编号, B. 出口单位名称, C. 出口货物总价, D. 货物收汇方式, E. 预计收款日期, F. 货物报关日期, G. 出口单位备注。

(2)核销单正本联有下列栏目:

A. 核销单编号, B. 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情况, C. 海关核放情况, D. 外汇局核销情况。

(3)核销单退税联有下列栏目:

A. 出口单位, B. 货物名称, C. 货物数量, D. 出口单价, E. 报关单编号, F. 外汇局核销情况。